

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

(一) 學雜費使用情形

以 109 學年為例，本校學雜費總收入為 394,644,589 元，本校投入之教學成本為 690,840,316 元，學雜費約佔投入成本之 57.13%。整體校務發展營運經費不足的部份，皆由學校自籌經費來源投入，包括自有校務資金、爭取政府補助、校友捐助以及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爭取企業廠商外部資源等。

註 1：教學成本包含：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、獎助學金支出、行政管理支出、產學合作(實務教學)支出、圖書(不含圖書報廢)等。

註 2：各項收入與支出，另參考近 3 年學校收入分析、近 3 年學校支出分析。

(二) 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式

1. 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，至今未調整學雜費。國內自 94 年度至今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攀升，造成學校教學成本增加。又近年來水電費調漲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繳納、教學助理納保學校增加雇主負擔費用等，皆造成本校各項營運業務成本增加，學雜費實有調整之必要。
2. 計算方式：將以本校各學院每生平均投入成本為參考依據，研議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(三) 支用計畫

本校擬調整學雜費主要用途如下：

1. 獎補助（即包含清寒工讀金及獎學金等），由原提撥 3% 改為 5%。所增加的經費將運用於「就學獎補助」，此部份的補助將嘉惠給學生。
2. 本校自 94 學年度皆未調整學雜費，在通貨膨脹影響下，物價日益上漲，加重學校的營運成本，適度調整學雜費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3. 持續更新維護軟硬體建設。